

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 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 程建筑沉降监测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3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966673693

传真：

联系人：荆兆臣

乙方：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弄 1 号 5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7601317317

传真：

联系人：李长旺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12812090070461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筑沉降监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监测项目如下：

- (1)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 (2) 周边环境现场巡视检查。

(二)服务方式：

通过野外测量，室内资料整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监测方案中的监测组织设计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工作的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的便利条件；

- 2、提供具体施工流程及进度安排方案；
- 3、提供乙方现场测试所需的临时办公室；
- 4、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要求，按照规范、规程进行监测；
- 2、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应由具有专业资格和相应资质证书，熟悉本合同约定监测项目的有关法规、法律知识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人员担任；
- 3、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在监测工作实施前应对监测仪器与设备等进行检测，并作书面记录；
- 4、原始书面记录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减），监测数据、资料应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整理；
- 5、乙方保证测试资料正确、可靠，测试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6、按照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监测报表和总结报告；提交的检测报告需满足工程验收资料需求。
- 7、乙方委派的监测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8、乙方操作时必须注意操作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 and 后果由乙方承担。
- 9、现场所使用材料、仪器设备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代表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三、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技术服务结束**，

在 工地现场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 监测报表 方式履行，监测报告提供一式四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甲乙双方拟定的工作方案，采用 报表、正式成果报告 方式验收，验收后符合标准的，由 甲方 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本合同项下监测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表、总结报告）著作权归属于 甲方，并由 乙方 承担保密义务。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暂定（大写）：**叁佰零陆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整**元整；

（小写）：**3061503**元整。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a)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b)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c)项目经市、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

(d)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符合建设单位需求后，最终根据实际完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按合同单价及下浮率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致使工程未按关键节点或总工期要求完成，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0.05%-0.1%/天的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因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遗漏或伪造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产生损失的，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并额外支付修复费用 10% -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约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梅陆华（男）

2025年11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